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作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拟置入标的公司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持有公司6.57%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与南方同正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同正实业、邱晓微、邱晓兰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

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康宁

姬文婷

叶剑平

2022年7月15日